

QCK0570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
(注册号: C00004530622019071903791)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保单中列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、便携式计算机设备、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,在保单载明的标的地址内由于保险事故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重置价值为赔偿基础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主险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险亦无效。